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08號

上　訴　人　洪國翔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84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洪國翔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刑（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以下僅記載其編號序〉編號6；處有期徒刑1年）及諭知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新臺幣4300元之判決，駁回上訴人關於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編號1至5、7、8之詐欺取財罪刑及此部分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10萬7260元之沒收、追徵部分，原審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關於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後，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已經原審裁定駁回而告確定）。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因未回住所，家人亦未告知有法院通知書，故於民國114年（下同）10月7日（上訴人之刑事聲明

上訴狀誤載為10月1日）、28日未至法院報到，且當月份住院開刀，並非故意不到庭。請再開庭1次，上訴人有心與所有告訴人和解，並無欺騙行為等語。

四、惟查，原審所定10月7日準備程序期日及10月28日審判期日之傳票，經對上訴人位於臺南市○○區○○○00之00號住所送達，俱由其同居人即其母收受之事實，有送達證書可參（見原審卷第35、41頁），即已生送達之效力。至於上訴人之母已否轉交上訴人，於送達之效力並無影響；上訴人復未以言詞或書面向原審釋明有何不能到庭之正當理由。則原審以上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依法為一造辯論之判決（見原審卷第81至92頁審判筆錄、原判決第3頁），並於理由內說明上訴人經合法傳喚，於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均無正當理由不到庭，難期能遵期到場調解，亦無從認有賠償誠意等旨（見原判決第2至3頁），於法自無不合。上訴人上訴第三審時，始主張其係因患病住院接受手術而不能到庭等語，然未提出相關證據，上訴意旨關於此部分之指摘，與卷內訴訟資料不合，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其餘上訴意旨僅單純否認犯罪，就原判決有如何之違法，未依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同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院為法律審，上訴人之上訴既應從程序上駁回，則其請求開庭，本院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